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七莘路 400 号 4 号楼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莘路 400 号 4 号楼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50.3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881.5224 万元，属于 中型 企业；

2. ……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